

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址

三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台中市政府 (未派員)

台中農田水利會 蔡 芸

本會監事 宋 世、陳 貴

本會顧問 趙 煌

五、主 席：吳 條 理事長 記錄：蘇 威

六、主席報告：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共十三人，蔡 隆理事和張 亮理事因事未出席，本次出席理事計十一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四分之三，會議開始。

七、議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變更本重劃區『路燈及公園景觀工程規劃設計書、圖及預算』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及本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、圖及預算前經本會於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3 次理事會審議後通過，並報奉台中市政府 97 年 12 月 19 日府建土字第 0970306620 號函及 98 年 1 月 9 日中交規字第 0970024732 號函核定在案，其中路燈及公園景觀工程費用核定金額合計為 133,955,467 元。
- 三、前項路燈及公園景觀工程，因區內地主反應原設計內容均採傳統性且未具地區特性規劃，故為應地主反應意見，爰辦理本案工程變更設計。
- 四、本案『路燈及公園景觀』變更後設計書、圖，業已分別委託 建築

師事務所及 雕塑工作室完成變更設計，其工程費合計為 200,039,726 元，顯較原核定金額為高，但基於本區土地分配成果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公告 30 日期滿，其超過原核定金額部分，由重劃會自行吸收，不列入重劃負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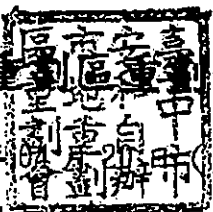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附「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變更路燈及公園景觀工程設計書、圖及預算書」乙份。

辦法：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變更後路燈及公園景觀工程設計書、圖及預算書，擬送請台中市政府核轉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，據以辦理發包施工。至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後金額超過原核定金額部分，由重劃會自行吸收，不列入重劃負擔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4 時 00 分。

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董事會第十次理事會簽到簿

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 0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址 (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 78-2 號 10F)
- 三、出席理事：

姓名	簽名	姓名	簽名
吳 條	吳 條	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(代表人：唐 銘)	唐 銘
蔡 隆		陳 榮	陳 榮
張 亮		馬 國	馬 國
張 榮	張 榮	何 坤	何 坤
陳 明	陳 明	姚 吾	姚 吾
吳 井	吳 井	許 琴	許 琴
劉 敏	劉 敏		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單位	簽名
台中市政府地政局	
臺灣省農田水利會	蔡 芸
本會監事	
本會監事	陳 榮
本會監事	吳 井
本會顧問	許 琴